2016年度第二期
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和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及各专项基金项目资助申报通知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受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和市财政局委托，面向全社会接受本市文化艺术项目的资助申报，并由基金会组织专家评审，实施资助资金的监管和绩效评估。

为支持文艺院团改革、推动文艺人才培养和发掘优秀著作出版，基金会设有相应的专项基金：上海文艺人才基金、上海图书出版专项基金、上海大剧院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上海戏曲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也对相关项目和相关单位给予资助申报。

现将2016年度第二期项目资助评审工作的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指导思想和资助宗旨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创作导向，崇尚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努力推出更多无愧于时代的优秀文艺作品。积极建设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

为支持、引领和配合上海在"十三五"期间创作百部文艺精品、本期的项目资助旨在：支持鼓励扶植及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弘扬中华传统文化、推进中华文化"走出去"的优秀文艺到作项目；支持鼓励扶植表现人民的伟大实践、时代的进步要求、崇尚阳光的美、崇高之美、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艺术震撼力强、为人民喜闻乐见的优秀文艺创作项目；支持推出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体现时代文化成就、代表国家或上海文化形象的文艺精品；促进繁荣上海文艺的创作、生产和传播，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重大文艺创作资助项目

1、文学

资助长篇小说、长篇报告文学和纪实文学、长篇诗歌、中短篇小说集和散文集；资助针对当代文学创作以及有关文艺思潮、创作现象的文艺评论文集。

2、电视剧和广播剧

资助电视剧、电视动画片、广播剧的剧本创作，以及重点电视剧、电视动画片、广播剧的制作和对外交流播出。

3、舞台艺术

资助戏剧、戏曲、曲艺等舞台剧各艺术门类的剧本创作；资助音乐、舞蹈、歌曲的创作；资助相关各艺术门类作品的制作和演出；资助舞台剧的"走出去"和省、市、自治区之间的交流演出。

4、美术

资助中国画、油画、雕塑、版画、水彩画、漫画等美术作品的大型或主题连创作。

5、文艺作品对外翻译推介

资助优秀文艺作品"走出去"，包括文学、舞台剧、电影、电视剧、舞台艺术片及文艺纪录片的翻译推介，以及文学、舞台艺术、影视和美术等方面的对外展示、展览、演出、放映等交流活动。

6、选题孵化研发

对文艺院团为创作"十三五"期间文艺精品而策划的重大创作项目，资助其选题的孵化和研发，此项由基金会常年受理，纳入基金会"重大招投标"项目中给予申报评审，资助用于院团对题目策划论证、素材资料搜集和主创人员深入生活等方面的费用。

7、信贷扶持

列入国家重点或本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的影视、舞台艺术、动漫等项目，包括相关各文艺门类的"走出去"项目，均可申报信贷支持和贴息资助。

基金会一般资助项目

1、文学

资助长篇小说、中短篇小说集、长篇报告文学、长篇纪实文学、长篇诗歌、中短篇诗歌和散文集等创作，及针对文艺创作现状和文艺思潮的相关评论文集。

2、电视剧和广播剧

资助电视剧、电视动画片、广播剧和文艺类电视艺术片的剧本创作。

3、舞台艺术

资助舞台剧剧本创作和制作演出；资助曲艺、音乐、舞蹈、杂技等门类的登台大型创作演出；资助小型剧（节）目的创作演出。

4、美术文摘

资助中国画、油画、雕塑、版画、水彩画、连环画、书法、摄影、多媒体艺术等门类的大型主题美术创作，及具有较高民族性、公益性、代表性的美术与文博展览。

5、网络文艺

（1）网络文学：资助由网络文学作家创作的体现主流文化价值的长篇小说、纪实文学、长篇诗歌的创作；资助对网络优秀中短篇小说的推荐传播；资助体现主流文化导向的网络文艺评论，以及相关作品的结集出版；资助网络文学作家深入生活，组织相关的学习培训项目；资助对网络文学的评论、推介及相关研究项目；资助优秀原创文学作品的网络传播、推介和评论；资助传统文学作品数字化出版。

（2）网络剧（此专指由网络媒体平台自行制作或委托制作的、原创播平台播出的适应微视频及网络大电影）资助有主流文化价值观引领作用和网络创新示范意义的网络剧剧本；资助优秀的（符合上海文艺创作重点选题推荐方案）网络剧拍摄制作；资助相关网络剧的评论研讨；资助有关编创人员深入生活和学习培训的项目。

6、文艺评论

对本市新创的重点和优秀的文学、影视剧、广播剧、舞台剧、美术、网络文艺等文艺创作项目的评论和研讨，加强文艺评论对创作的引领提升和宣传评介，资助受本市文艺创作单位或文化管理部门委托，由协会、院校或相关文艺业机构组织召开的作品研讨和评论会议（此项目由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文艺评论专项基金受理和评审）。

7、人才培训

为培养文艺领域紧缺人才，资助受本市文艺院团委托、由院校或专业机构组织的提高文艺创作人员和中青年演员的文化素质、专业技艺培训等项目。

8、青年编剧

资助45周岁以下青年编剧的舞台剧和影视剧的剧本创作；配套资助由本市文化生产制作单位对已获得青年编剧扶持项目资助的舞台剧的制作演出和影视剧拍摄。

9、文化活动

资助上述艺术门类相关的重大文艺赛事（须列入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项目）、重大文化节庆，以及文化交流、"文化"走出去"、文化"引进"，展映展演等。

10、信贷扶持

凡申报基金会影视、舞台艺术、动漫、美术展览和相关文艺门类的"走出去"项目资助的，不论是国有、民营还是多种所有制的项目申报单位，其中有贷款需求的，均可申请信贷扶持。

（上述各项目的具体资助对象、资助范围、资助额度、申报要求等详见基金会各艺术门类的资助实施细则。请关注相应基金会官网公布。）

各专项基金资助项目

1、上海文艺人才基金

资助本市文艺领域的领军人才、拔尖人才、紧缺人才、优秀人才学习培训和成果展示项目。具体资助对象、资助范围、资助额度、申报要求等详见《上海文艺人才基金资助实施办法》，由基金会网站发布。

2、上海图书出版专项基金

资助本市出版社出版的社会科学、文化艺术方面的优秀学术著作及列入国家和上海市重点的出版项目（文学原创类和通俗画册项目不在此专项资助范围，由基金会重点选题一般项目资助）。具体资助对象、资助范围、资助额度、申报要求等详见《上海图书出版专项基金资助实施办法》，由基金会网站发布。

3、上海大剧院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

资助该中心暨所属院团和剧场的舞台艺术创作演出及相关活动的一般项目。有关院团和剧场根据专项基金规定要求申报。

（注：上述所个艺术中心所属院团和剧场的艺术创作项目和选题孵化项目通过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申报。）

具体申报事项

1、申报主体资质

（1）凡在上海注册的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上海籍户口或取得上海市居住证的中国公民，定向为上海创作的外省市公民或外籍人士，并符合项目资助实施办法和各艺术门类相关项目资助实施细则规定要求的，均可申报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和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资助项目。

（2）凡上海注册的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上海籍户口或取得上海市居住证的公民，均可申报上海文艺人才基金项目；凡上海注册的出版单位，均可申报上海图书出版专项基金；大剧院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和戏曲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只接受中心及所属院团和剧场的项目资助申报。

2、申报时间

（1）重大项目申报时间：网上申报自8月2日起，至8月22日截止，并请于8月26日前提交书面申报材料。

（2）基金会一般项目申报时间：网上申报自8月2日起，至8月25日截止，并请于8月31日前提交书面申报材料。

（3）各专项基金项目申报时间：网上申报自8月2日起，至8月25日截止，并请于8月31日前提交书面申报材料。

3、申报流程

（1）在线填写申报信息：申报方请登录基金会网站（www.shcdf.org），在网站首页注册申报者信息，在线填写相应的《2016年第二期项目资助申报表》，并上传申报者身份证明及项目相关附件材料，建议申报者注意各受理点申报时限，合理安排申报时间，避免集中在申报后期遭遇网路拥堵，延误申报（仅在申报期内受理项目申报，逾期视不受理）。

（2）提交后台审核材料：各受理点对提交的项目材料进行核查，如遇申报信息填写不完整、材料缺少等问题，将予以退回。申报者须在规定时间内对项目进行补充完善后提交，等待审核确认。请申报者关注申报平台，了解项目申报反馈信息。

（3）提交书面材料：申报者须于各受理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按规定将材料送交申报受理点（材料须面交并办理手续，拒绝快递和邮寄）。

- 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高安路1号图书大厦店客房中心107室

电话：24022230，64450151

-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

地址：番禺路396号2楼评审办公室

电话：62815087，62815087－304/313/315/550/553

- 上海文艺人才基金

地址：高安路17号

电话：24022190，24022325

- 上海图书出版专项基金

地址：绍兴路5号

电话：64311101

- 上海大剧院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

地址：黄陂北路200号上海大剧院艺术中心艺术发展部

电话：63669686-1206

- 上海戏曲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

地址：岳阳路168号2号楼

电话：64376722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微信公众号

上海文艺创作重点选题推荐

（2016年7月修订）

基于重要的"三为"方向和"两百"目标，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为我"十三五"期间，上海打造文艺创作百部精品、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对百部大文艺创作项目和一批精品剧目资助，特设推荐如下选题：

一、"中国梦"主题项目

1、讴歌我们党同社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的"中国梦"的奋斗业绩，反映为实现"中国梦"的时代要求和民心所向所呈现的丰富深刻、生动多姿的中国故事。

2、坚持坚持理想信念、坚持政治方向，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和"中国梦"而努力奋斗的共产党人和人民群众的光辉形象，以期发扬广大人民实现"中国梦"的精神力量。

3、反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的伟大事业，记录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伟大实践中的大发展大发展，反映改革开放以来在理论创新和制度变革方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社会建设和职职建设的经济发展，以及人民群众获得更多发展机会、生活日益富裕的生动故事。

4、展现中华民族在中华文明史、中国近代史、中国革命史的历史长河中形成的坚强的民族意志和民族精神，无畏是艺术地表现近代反帝反封建的优秀民族英雄和一百年来中华民族自强不息、顽强奋斗的历史进程，弘扬爱国主义、志士仁人为民族复兴、国家独立富强，前赴后继奋斗的精神的作品。

二、"爱国主义"主题项目

1、展现5000多年历史长河中，中华民族在强烈忧患意识面前不屈、形成的伟大民族精神。展示中华儿女顽强奋斗，经历民族挫折、反抗外来侵略、建设美好家园的中国故事。

2、近代中华民族历史进程中拥有家国情怀、勇于牺牲奉献的革命先烈的历史故事。展现起伏跌宕、可歌可泣、光照千秋的历代民族英雄、志士仁人的形象。

3、努力表现在抗日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冲破封建束缚，勇敢投身革命，为国而战沙场、张正民族家园、没身民族民主革命、献身民族解放事业的中华儿女和一大批爱国志士的形象。

4、努力表现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为人民无私奉献，尤其是进入改革开放的历史新时期，开拓探索、勇毅进取、改革创新中勇敢冲和奉献人物的爱国情怀和献身人心的形象，以及生动及感各族人民拥护祖国统一、海内外儿女心向祖国的心路历程，续写爱国主义的精彩华章。

三、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项目

1、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和纪念建党一百周年的项目。讴歌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辉煌业绩，反映中国共产党人在各个革命历史阶段中等、工作和生活的故事，弘扬共产党人的革命理想和共产主义精神的相关选题。

2、迎接国庆70周年的项目。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讴歌新中国诞生后，党领导全国人民在实现国家富强、民族强盛、人民幸福的伟大征程中取得的成果。用共同理想信念凝聚民族意志，用中国精神激发中国力量，鼓舞全体中华儿女共同创造中华民族新的伟业的项目。

3、纪念建军90周年的项目。反映人民解放军听从党的指挥，高举人民的旗帜，牢记使命英勇奋战，为民族的独立和人民的解放事业，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强国，为新中国家主权、安全、领土完整，所建立的不可磨灭的历史功勋，及国弘扬"八一精神"，给当代年轻人发扬的启示和正能量，鼓舞出对代先烈的项目。

4、纪念长征胜利80周年的项目。讴歌在党领导下红军长征的伟大壮举和革命意义，再现长征的艰难险阻和伟大的红军精神，并为红军长征胜利的革命故事，讴歌红军战士坚定的革命信念和顽强不屈的战斗意志，学习长征精神在新时代的意义的相关选题。

5、纪念辛亥革命105周年的项目。超怀以孙中山先生为代表的辛亥革命先驱的历史功勋，弘扬他们为振兴中华而矢志不渝的崇高精神，激励海内外中华儿女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相关选题。

四、上海特色题材项目

1、反映上海作为党的诞生地的相关作品，围绕上海作为党的摇篮、中国工人阶级和马克思主义文化传播的发源地，以及作为中国现代革命文化的发祥地，鼓励中共一大、二大、四大等中国共产党早期召开的革命活动，充分挖掘弘扬红色文化资源，使这方面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力的相关选题。

2、反映上海作为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为实现"四个率先"、建设"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而努力奋斗的作品（工业、金融、商贸、文化、都市题材等），尤其是依据上海城市记忆、城市建设、生态方面的相关选题。

3、弘扬"海纳百川、海水来潮、开明睿智、大气谦和"的城市精神，挖掘中华文化的传统中海派文化的内涵特质，努力创作反映上海高科技世界、文化世界和面向未来的发展中、开拓城市精神的上海故事。

4、表现上海历史变迁、塑造上海历史文化名人形象和当代新上海人形象（包括革命先烈、志士贤士、各界精英、当代道德楷模等）。

五、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项目

1、支持戏曲传承发展，坚持扬弃传承、转化创新，坚持保护、传承与发展并重，支持扶持京剧艺术振兴活动、传习会、出精品、出名家的创作和演出项目。

2、围绕"新创、整理、移植"推出优秀戏曲剧目。弘扬中华美学精神，支持传承戏曲传统、活跃戏曲市场、符合人民群众需求的演出项目。

3、表现中华文化为世界文明贡献的崇高精神，讲好中华创世神话等中华文明发展史上各个阶段的故事，为中华优秀文化传统革新创新，促进中华文化传承发展的相关项目。

六、文化"走出去"项目

1、反映中华民族的历史传统和文化特质，着眼于弘扬和坚定中华民族传统文化，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创作或修改打造具有民族文化特色、注意海外受众的文艺文学作品。注意海外文化市场深入特点和国外受众欣赏习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华夏中华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好中国故事的作品。

2、传播好中国故事、中国声音的舞台艺术、影视、美术作品。包括历史中国当代文学作品、影视、舞台剧的对外翻译、出版和推介项目。

七、青少年题材项目

1、有利于青少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建设的创作选题。

2、鼓励少年儿童和青少年群体，为奋发少年事迹写照、有益于青少年健康成长、温暖幽默的项目。尤其为青少年拍摄原创的动漫剧创项目。

不断改革完善资助机制 引领和服务文艺创作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就2016年度第二期项目资助评审工作答申报者问

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文艺工作者，更好地发挥基金会的职责与作用，基金会就本次评审工作中广大申报者关心的一些问题作了介绍和回答。

问：基金会这一期项目资助的重点是什么？

答：今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基金会项目资助的重点是配合"十三五"创作选题规划的实施，配合好"十三五"期间的四个重点工程：党的诞生地文艺创作工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提升工程、市民文艺素养提升工程和"十三五"重大创作选题工程，积极推进实现创作一百部精品的目标。未来的五年有多项重大的节庆和重大的纪念活动，例如：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70周年；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2021年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基金会大力实施围绕重大节庆和重大纪念日的相关创作项目。资源配置向重大题材和重点项目倾斜。具体有七个方面的内容：1、"中国梦"主题项目；2、"爱国主义"主题项目；3、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项目；4、上海特色题材项目；5、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项目；6、文化"走出去"项目；7、青少年题材项目。（详见《上海文艺创作重点选题推荐》）。而在这七大类选题中，反映上海作为党的诞生地和上海作为改革开放排头兵、先行者的相关题材创作是资助的重中之重。

问：上半年实行网络文艺项目资助的申报情况如何，当前对网络文艺资助的重点是什么？

答：今年，我们上半年受理了网络文艺项目共计79项，我们针对第一期申报的网络文艺项目情况，专门邀请有关专家和业内人士进行了调研，对申报办法和资助实施细则作了修订和完善。

本期对网络文学项目的资助主要是以下四个方面：一、网络作家创作的体现主流文化价值的长篇小说、纪实文学、长篇诗歌创作。二、网站发表的优秀中短篇小说的专题板块的推荐传播。三、网络作家坚持创作体现主流文化价值作品的线下出版。四、体现主流文化导向的网络评论。另外，对网络作家的学习培训和对他们作品的评论介绍，以及举办类似"网络原创文学现实题材征文"这样的活动均给予支持。对网络剧的扶持面进一步扩大：除了原先规定专供网络平台播出的网络剧给予支持外，对网台同播的作品也给情况给予考虑。

问：基金会今年新增加选题孵化研发项目，如报送流如何？

答：文艺创作有一个"孵化"过程，一部精品的产生其题材的选择往往经过反复论证，可能是"百里挑一"。选题确定后，主创人员必须深入生活，反复打磨，多方听取意见才能创作出理想的原本。根据一些院团的反馈和要求，为了更好地配合"一团一策"的实施和落实"十三五"期间推出一百部精品的创作规划，增设选题孵化研发项目，专项是资助院团对剧目策划论证、资料素材搜集和主创人员深入生活等方面的费用，以促进更好的选题孵化研发或优秀的原创作品。今年第一期共受理了选题孵化研发项目18项，经评委评议投票，通过项目约占申报总数的70%。下半年，选题孵化研发项目仍作为常年受理项目，欢迎相关院团随时申报。

问：基金会今年如何进一步加强对文艺评论的资助？

答：基金会2012年设立了"上海文艺评论专项基金"，资助媒体的文艺评论版面设置和提高评论稿费，这一举措使上海主要媒体的评论版面大幅增加，扩大了文艺评论阵地，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得到了文艺界和社会各方的好评。今年，我们将扩大对原创作品的评论研讨和对优秀作品宣传评介的资助，以加强文艺评论对创作的参与和引领，提升作品的创作质量。同时通过文艺评论增强优秀作品的传播和影响力。为了支持文艺评论活动的及时开展，上海文艺评论专项基金采取常年受理申报，及时组织专家评审，根据评审定后实施。

问：基金会如何保证资助项目评审的公平、公正、公开？

答：基金会的资助评审这几年来已逐步形成了比较健全的机制和一整套规章制度，以保证项目评审的"公平、公正、公开"。项目评审实行专家评审和领导审定。评审制度规定的程序是：1、由专家和文化主管部门的相关人员组成资格认定小组，主要对申报方的资质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2、由文化艺术领域有影响的专家和热爱文艺创作、熟悉文化市场并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行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项目的选题、内容质量、主创团队及经费预算进行评议，选选资助项目；3、由宣传部、市文广局领导、市财政局领导和专家组成的审定委员会，对专家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基金会拥有一个包括文学、影视、戏曲、音乐舞蹈、美术、动漫等七个门类，包括今年新聘的共六百多人的专家库。每期的专家评委人选，从专家评委库中遴选，报宣传部领导审核通过后聘请。为更好开展评审工作，而且对评委人选均作一定幅度的调整。评审采取回避制度，专家评委在遇到由本人进行项目主要负责人或由本人策划、创作的申报资助项目，评审时必须回避，对所涉及项目资助申报表决权。

问：申报者如对项目评审结果有意见和疑问，如何向基金会反映，如何如申请复议？

答：每期项目资助评审结果均通过本市主流媒体和基金会网站公布。如有疑问，申报方可向基金会来电（电话：021-62815037）或来函调阅项目评审结果和情况。基金会将负责查阅向申报方反馈专家的评审意见和评审的投票情况，以及最后的审定结果（不透露评审专家的具体姓名），便于申报方全面了解专家评委对项目的看法和有关评审的情况。

对文艺创作项目的评估，见仁见智有不同看法是难免的。但基金会努力做保证程序公正。如经沟通，项目方对评审结果仍有不同意见，可申请启动复议程序。由项目方向基金会评审办提出书面申请，基金会将组织专家专题复议，并提出复审意见，上报审定委员会复核审定。

我们热忱欢迎申报方和评审专家对基金会评审工作进行监督、批评和建议，以不断改进工作。

问：项目方获得资助款后，基金会如何实行监管，以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

答：基金会设有监管办公室，在资助款项下拨后，实行三种方式的监管：1、定期电话追踪了解每一个资助项目的进展情况；2、每年均对若干项目申报单位上门调研，了解资助项目的实施和经费使用情况；3、聘请专业审计事务所对已结项的资助项目的经费使用进行专项审计。自2015年起，又实施由专家对资助项目成果进行绩效评估，按受资助的项目方有责任和义务配合基金会做好相关工作。

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文艺工作者，更好地发挥基金会的职责与作用，基金会就本次评审工作中广大申报者关心的一些问题作了介绍和回答。